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股东陈果夫妇为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贷款140万元，贷款周期为一年，利率：6.525%。本次贷款由股东陈果、李晓梅夫妇为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果为公司董事、股东，李晓梅为陈果之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陈果夫妇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陈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果	成都市大邑县	境内自然人	-
李晓梅	成都市大邑县	境内自然人	

(二)关联关系

1、陈果为公司董事、股东，李晓梅为陈果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贷款140万元，贷款周期为一年，利率：6.525%。本次贷款由股东陈果、李晓梅夫妇为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贷款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

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无偿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